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79號

聲 請 人 雅可樂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道明

代 理 人 朱美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0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 
書記官 吳昭誼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除字第1879號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      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1   | 中原食品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/董晃銘 | 臺灣銀行<br>龍山分行  | 111年5月15<br>日 | 新臺幣7萬<br>7,459元 | AR0000000 |